

瑞士反贿赂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 2000 年起,《瑞士刑法典》(StGB)便包含一套现代化的贿赂犯罪规定;当时为批准《OECD 反贿赂公约》,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ter 条(StGB)惩处向瑞士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,第 322quater 条惩处收受贿赂的公职人员。第 322septies 条将该罪扩展至向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。第 322quinquies 条和第 322sexies 条涵盖给予和收受利益的行为,其与贿赂的区别在于,无须将付款与某一具体公务行为相关联。对出口企业而言,最重要的是外国贿赂罪,因为它使瑞士检察官能够追究在境外进行的付款。¹

公职人员的定义十分宽泛。它包括司法和行政机关的成员、公共机构的雇员,以及根据判例和学说从事公共任务的人员。在医疗卫生领域,这引出一个几乎在每个市场都会出现的实际问题:在许多国家,受雇于公立医院的医生属于公职人员,因此向其付款可能落入外国贿赂罪的范围。因此,一家制药公司向南欧或亚洲某国立医院的医生支付咨询费时,即使该医生同时经营私人诊所,也必须依据公职贿赂规则对该交易进行评估。²

商业贿赂最初规定于《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》(UWG)中,只有在告诉后且仅在扭曲竞争的情况下才能被追诉。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修订将该罪移入《刑法典》。现行第 322octies 条惩处向

瑞士反贿赂法

私营部门第三方的雇员、合伙人、代理人或其他辅助人员主动行贿的行为，第 322novies 条则惩处被动受贿。自该修订以来，商业贿赂依职权追诉，扭曲竞争的要件不再适用。情节轻微的案件仅在告诉后追诉。立法者借此回应了 OECD 的批评以及围绕国际体育联合会的丑闻，其中许多联合会的总部设在瑞士。³

第 322decies 条明确了哪些不构成不正当利益。服务规章所允许的或经第三方以合同方式批准的利益被排除在外，社会惯常的轻微利益亦然。该条款虽然简短，但在实践中分量很重，因为企业必须判断哪些礼品、餐饮和招待是可以接受的。制药行业通过详细的内部规则和行业守则回答了这一问题，这些规则和守则在大多数情况下比刑法更为严格。例如，参加学术会议的医生可以获得差旅和住宿安排，而休闲项目和过度招待则被排除在外。⁴

1 注释

1. 1937 年 12 月 21 日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tGB, SR 311.0）第 322ter 条至第 322decies 条，由 1999 年 12 月 22 日的联邦法律增订，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septies 条（StGB）下外国公职人员的概念以及公立医院医生的定性，参见《瑞士刑法典》评注（例如 Basler Kommentar Strafrecht 现行版对第 322septies 条的评注）以及 OECD 反贿赂工作组关于瑞士的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3. 2015 年 9 月 25 日修订《瑞士刑法典》（腐败犯罪）的联邦法律，AS 2016 1287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；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octies 条、第 322novies 条和第 322decies 条（StGB）。在公共讨论中，该修订常被视为对国际足联（FIFA）事件的回应。有待核实。

4.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decies 条 (StGB) ; 关于招待方面的行业规则, 参见 scienceindustries 的 Pharma Code 和 Pharma Cooperation Code, 以及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 (EFPIA) 的 Code of Practice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wiss-anti-bribery-law